1

中国石油大学（华东）
2019 年接收推荐免试研究生章程

中国石油大学（华东）是教育部直属并设有研究生院的全国重点大学，
是国家“双一流”、“优势学科创新平台”、“211 工程”重点建设的高校。为
做好 2019 年推免生招生录取工作，根据教育部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
读硕士学位研究生（简称：推免生）工作有关管理办法的要求，特制定本
章程。

一、招收专业
参看我校接收推免生专业目录。我校部分专业（目录见附件）可接收
直博生。
二、接收人数
我校拟招收推免生约 450 人，其中含学术学位直博生约 24 人。
三、招收条件
（一）申请人须依教育部规定获得所在学校的推荐免试资格。
（二）德、智、体全面发展，遵纪守法，诚实守信，无任何考试作弊、
剽窃他人学术成果以及其他违法违纪等受处分记录。
（三）身心健康，符合所申请学科的体检要求。
（四）在校期间学习成绩优秀，学术研究兴趣浓厚，有较好的专业素
养，有较强的创新意识和创新能力，有较高的培养潜质。

2

四、招收程序
（一）教育部“推免服务系统”开通前
即日起至 2018 年 9 月 24 日,登录我校研究生招生管理平台
（http://stu.upc.yanzhao.edu.cn/login.jsp），点击“硕士推免报名系
统”注册填报相关信息，由院部通知审核通过的学生参加考核。考核通过
并获得所在学校推免资格的学生，在教育部“推免服务系统”开通后按要
求填报相应信息和志愿。
接收推免生预报名截止时间为 9 月 25 日，之后请直接登陆教育部推免
平台正式报名。未在教育部“推免服务系统”中选报我校的推免生，视为
放弃相关资格。
（二）教育部“推免服务系统”开通后（2018 年 9 月 28 日开通）
1.报名
申请者在规定时间内登录教育部“推免服务系统”填报个人信息并注
册，按网上要求和提示如实填写有关信息完成网上报名。
2.审核
研究生院与各院部查看下载推免生信息，各院部初审同意后向申请者
发出复试与否的通知。
3.复试
对审核同意复试的推免生，参照国家和学校有关要求组织硕士推免生
的复试与录取工作。复试时间、地点由招收院部确定后通知有关推免生。
各院部可根据审批情况对同意复试的推免生分批组织复试。
推免生复试免收复试费。

3

4.体检
所有参加复试的推免生均须到二级甲等及以上的医院进行体检，不参
加体检或体检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体检标准参照教育部、卫生部、中国残联印发的《普通高等学校招生
体检工作指导意见》（教学〔2003〕3 号）和《教育部办公厅 卫生部办公厅
关于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学生入学身体检查取消乙肝项目检测有关问题的通
知》（教学厅〔2010〕2 号）执行。
5.录取
①各院部根据推免生的复试成绩、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及体检结
果，提出拟录取名单，并报研究生院备案，并通过教育部“推免服务系统”
向有关推免生发送待录取通知。
②收到我校待录取通知的推免生，及时通过教育部“推免服务系统”
进行待录取确定，完成推免生录取工作。
五、优惠政策
除学业奖学金外，我校设立了优秀生源奖学金，所有推免生均可享受
“优秀生源奖学金”（一次性发放）：“一流大学”建设高校的生源 1.5 万
元/人；“一流学科”建设高校的推免生 1 万元/人；其他高校推免生 6 千
元/人。
六、其他事项
（一）推免生必须确保提供的信息和材料真实、准确。若发现申请人
有弄虚作假行为，我校将取消其报名、复试、录取资格或学籍。
（二）我校已录取的推免生，按照教育部要求，不得再次报名参加全
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

4

（三）我校已录取的推免生应遵纪守法，认真完成学业。在 2019 年 9
月 1 日前未获得学士学位及相应毕业证书者，学校将按教育部要求取消其
推免生录取资格。
（四）本章程内容解释权归研究生院。
七、联系方式
学校名称：中国石油大学（华东） 学校代码：10425
联系部门：研究生招生办公室
联系电话：0532-86981390/86981979/86981188
通信地址：山东省青岛市黄岛区长江西路 66 号
微信公众号：中国石油大学华东研招办
网 站：http://zs.gs.upc.edu.cn